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南山区铜鼓路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层
网址: www.junyanlawyer.com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2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与声明	4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挂牌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本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3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简称与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维海德	指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维海德有限	指	深圳市维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成都维海德	指	成都维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鹏创软件	指	深圳市鹏创软件有限公司
贵州黔通	指	贵州黔通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天堂云	指	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维海德	指	维海德（香港）有限公司
新疆维海德	指	新疆维海德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4.99% 股权，该公司已注销
维海投资	指	深圳市维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0]0013765 号《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是大华出具的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在法律意见书中，所有简称为《审计报告》的均指此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20]009505 号《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20]009507 号《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在法律意见书中, 依据上下文意所需, 指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社会保险	指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统称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年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注: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与声明

致深圳市维海德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于 2003 年 5 月，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层。本所主要业务范围是证券、资产重组、融资、收购兼并、外商投资与并购、诉讼与仲裁等方面的法律事务，现有专职律师 110 余人。

（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孟宇鹏律师、刘金明律师，经办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等情况如下：

孟宇鹏律师 2003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后先后入职数家大型国企、外资公司、大型民营企业。2012 年加入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2013 年取得执业律师资格。就业以来主要从事境内资本市场相关法律业务，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公司并购、公司上市、上市公司融资、上市公司信用借款、企业投融资等。先后参与海南观澜高尔夫开发，纽卡斯尔收购重啤股份等项目。

刘金明律师于 2014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经济学学士学位（辅修）。毕业后入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2016 年加入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2017 年取得执业证。就业以来主要从事境内资本市场相关法律业务，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公司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企业投融资等。先后参与世纪星源重大资产重组，三峡新材非公开发行、科创新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高速股权激励等项目。

经办律师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023939

传 真：（0755）83023230

电子邮箱： junyan@junyanlawyer.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海关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

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经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依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

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问题的讨论，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2,00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所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要查阅的文件，并充分、合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走访等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

（三）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全部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书面声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已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据此，本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相应声明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证监会核准注册；有关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设立时为维海德有限；2016 年 7 月，维海德有限依法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2016 年 8 月 3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依据《招股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本次发行人拟发行之股票符合《公司法》一百二十五条和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依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9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315.67 万元、4,722.38 万元、5,096.35 万元及 13,646.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据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依据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行为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依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维海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设立时为维海德有限；2016 年 7 月，维海德有限依法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3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挂牌”，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

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之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依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检索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讯设备采购及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和技术服务、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包括数据处理、运营维护）；安防工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会议视频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及生产。”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音视频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自然人无违法证明，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依据发行人业务及经营相关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证监会网站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22.38 万元和 5,096.35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合计为 9,818.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财务指标。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挂牌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订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维海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公司债权人、债务人履行了必要的通知义务，并相应合同权利、义务的履行由发行人承继，并未因此引发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已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年2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844号《关于同意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2月28日，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维海德”，证券代码87105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因《审计报告》与此前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存在差异，为此，大华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009508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已经依据相应报告重新更正相应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并完成相应公告义务。故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更正后的信息与本次发行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评估、

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依法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因审计调整，发行人已经履行信息披露更正的公告义务。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其中，一般经营项目包括：通讯设备采购及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和技术服务、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包括数据处理、运营维护）；安防工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包括：会议视频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及生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域名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依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原料采购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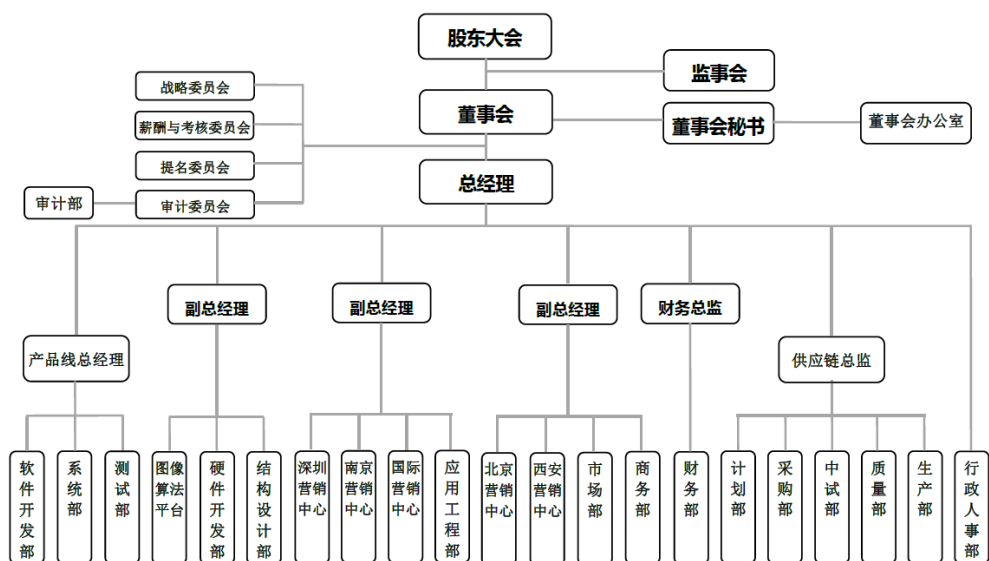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还设置了总经理、三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职能。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组织机构，具体设置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由自然人股东陈涛、王艳及杨祖栋以发行人前身维海德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维海德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维海德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由维海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完成办理完毕相关资产和/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现有股东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均已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股东维海投资为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四）实际控制人

陈涛直接持有公司 2,556.36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1%，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涛直接持有维海投资 28.41%的股权，并通过与维海投资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而控制维海投资。由于维海投资持有公司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9%，因此陈涛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为 3,456.36 万股，共计享有公司 66.40%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陈涛享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49.80%，且陈涛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权力机关的决策和发行人生产经营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均已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股东维海投资为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陈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本演变

（一）维海德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维海德有限依法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前身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维海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维海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挂牌”。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股份变动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经过三次增资扩股，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三次增资扩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起人所持股份的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及各发起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股份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检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通讯设备采购及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和技术服务、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包括数据处理、运营维护）；安防工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会议视频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及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维海德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依据 2020 年 12 月 17 日，张元洪律师行出具《关于维海德（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有关经营范围变更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其前身维海德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为：研发、生产、销售高清及超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视频会议终端、麦克风等相关设备，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占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98.0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为国家鼓励的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详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等。

2.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相对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合法、有效，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鹏创软件、成都维海德、贵州黔通及间接持有的成都天堂云的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经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香港公司注册，尚需完成外汇登记。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购买合同和发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设备。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并得到发行人的承诺，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之“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合同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相关纠纷。

（二）合同主体变更

依据公司提供相关重大合同，相应合同均为发行人直接签署，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维海德有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大额其他应收、应付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收购鹏创软件 100.00%股权；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取得成都维海德和香港维海德 100.00%股权；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取得贵州黔通 20.00%股权，通过成都维海德增资成都天堂云间接持有成都天堂云 20.0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资产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此外，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计划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变更

1. 2018年6月发行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单独审议，但公司分红方案已经明确公司股本变更情况且相应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实上已经对公司股本变动作出了审议和批准。虽然没有就公司股本变动单独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已经为公司就本次公司股本变化办理完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本变更未单独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存在瑕疵，但事实上公司股东大会已就公司股本变动进行审议。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其他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议案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完成相应的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当时相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除因发行人 2019 年未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而被税务主管部门累计罚款 900.00 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未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遭受税务主管部门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已出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相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发行人需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承担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社会保险违法行为。

2. 住房公积金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未为一名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该员工个人已经做出书面确认：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期间，因本人意愿，自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公司已经通过工资的方式将公司应缴住房公积金发放给本人，如需补缴该期间的住房公积金，本人自行缴纳；因住房公积金未缴事宜，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

次发行的重大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

3. 劳务派遣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现已更正，同时已得到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公司可能遭受违法处罚的经济损失的承诺，相应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投项目备案事项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完成相应项目的备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罚款累计 900.00 元和海关主管部门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相应行政处罚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相应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持股 5.00%以上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涛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

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相关问题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自愿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审核及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刘国江

刘国江

签字律师: 孟宇鹏

孟宇鹏

刘金明
刘金明

